

台南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五日
(八七)府人三字第二三一五一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第三股

主 旨：關於義務役軍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時，係以十足之服役期限為採計依據案，轉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八七府人四字第一〇六七二六號函轉銓敘部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八七台特一字第一七〇三八二八號書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前項銓敘部書函乙份。(刊登省公報八十七年冬字第六十三期)

縣 長 陳 唐 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室主任 決行

銓敘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八七台特一字第一七〇三八二八號

受文者：教育部

副 本：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月
刊社、抄送退撫司

- 一、貴部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八七)人(三)字第八七
一三四六〇二號書函，為臺中縣政府請釋公立學校教職員採計軍
中義務役年資應以實際服役年資採計或依現制以月為計算標準疑

臺南縣政府公報八十八年春字第三期

義，囑本部就公務人員辦理情形表示意見乙案，敬悉。

- 二、查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軍職」前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及本部六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六三台為特三字第三五八四一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退休一次退休金基數之計算，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附表之規定辦理，因退休年資係以月為計算標準，多一天實際上即多一個月之年資，又規定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故任職五年零一天者，除按九個基數計算外，尚應加其零一天之半年年資，而應發給十個基數。」由上可知，在退撫新制施行前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以月計。
- 三、另查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又上開繳付基金費用之計算，同前述退休年資按月計，亦即繳付基金費用一天以上未滿一個月者，仍以一個月計算。是以，在實務上，本部辦理退休案件核定作業時，如遇有任職年資為二十五年十個月零一天以上，未十足滿二十六年者，例均以二十六年計。
- 四、惟依兵役法第十五條規定，義務役役期陸軍為二年，海空軍為期三年，以應徵入營服役日期不一，並非均為每月一日，故其退伍日期自亦非均為月底。是以，如依本部前開採計退休年資以月計之標準，將造成義務役年資採計較其實際服役年限多出一個月之情形。以貴部來函所提某甲為例，如將其五十四年四月三日至五十六年四月二日(二年整)之義務役年資，予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則將採計二年一個月，相較每月一日入伍、月底退伍(如五

臺南縣政府公報八十八年春字第三期

十四年四月一日入伍，五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伍）人員僅得採計二年年資，顯失公平。又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申請曾任之志願役軍職年資併計退休，均在其退休案送部後，再經本部函請國防部等權責單位辦理之年資查證，亦均以十足服役期限計算，如遇有畸零服役日數，始予晉整為一個月計算。是以，為避免相同服役年資卻有不同給付標準，並求志願役、義務役軍職年資採計之衡平，有關義務役軍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本部係以十足之服役期限為採計依據。

五、請卓參。

銓 敘 部

台南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七日
八八府人二字第〇〇二九二四號

受文者：本府各單位暨所（附）屬各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

主 旨：刊登本府八十七年七至十二月份「重大獎懲通報」，請查照。

說 明：依據臺灣省政府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八七府人三字第一四八一三四號函轉行院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八十六人政考字第二〇〇四七〇號辦理。

縣 長 陳 唐 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室主任 決行

二〇

重大獎懲通報（八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為落實公務人員考核制度，厲行重獎重懲，即獎即懲，特依據行政院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八十六人政考字第二〇〇四七〇號函訂「獎懲通報作業事項」規定，將具有教育意義之具體獎懲事例通報如左，藉以表揚優秀公務人員，而激勵來茲；對違法失職者，則敘明事實，期使眾知警惕，用儆效尤。
懲處部份：

服務機關	職別	姓名	懲處種類	獎懲事由	備考
善化鎮公所	里幹事	林三蔭	停職	涉嫌貪污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	
歸仁鄉公所	村幹事	卓玉振	免職	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三年確定。	